

编号：2026-G1-_____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减量发展
实施规划和综合整治行动方案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根据《东莞市大岭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减量发展实施规划和综合整治行动方案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879938597526062914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根据《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其他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规和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减量发展实施规划和综合整治行动方案（项目最终结题名称以审查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 1.2 规划范围：本次研究范围为大岭山全域，面积约 95.52 平方公里。
- 1.3 主要规划内容：本次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编制大岭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规划，具体包括大岭山镇基本情况、总体谋划、减量发展、专项统筹、重点片区谋划等。
- 1.4 其他说明：无。

2. 项目成果

- 2.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合订本	A4幅面	1套	
2	成果电子文件	光盘	1套	
3	数据库	光盘	1套	
备注	如甲方需要额外增加成果数量，应支付相关费用。			

-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 1) 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 2) 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议、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提交方式及时间
第一阶段	初步方案	提交初步方案，并与甲方沟通，方案得到甲方书面认可通过
第二阶段	中期成果	形成 <u>规划研究报告</u> ，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通过
第三阶段	正式成果	根据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通过。

3.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4.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7）》，本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元元整，小写：¥845,000元。

4.2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服务费、差旅费、税金（适用 6% 的税率）以及电子校核、公示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项目。不包括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永农调整补划方案、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告、产业社区片区统筹和单元规划方案编制。

4.3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由甲方分三笔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完成草案编制工作后，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款申请和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338,000 元；

2) 方案通过镇政府审议后，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款申请和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253,500 元；

3) 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或甲方验收最终成果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款申请及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253,500 元。

- 4.4 上述费用在支付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 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未出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财政性资金, 相关付款应遵守东莞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甲方按时向财政办理付款手续但因政策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终止合同的履行。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 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双方责任

-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以及时限负责, 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任务书 (设计要点)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根据设计需要,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甲方应于乙方书面通知后 <u>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 5.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后, 乙方应在 1 日内予以确认并告知补充材料, 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不满足技术服务的要求或存在缺漏、错误之处, 乙方应在接收到资料 3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出异议, 通知甲方补充、更改和完善, 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经齐全和完备。若甲方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内提供资料的,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3.1 项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5.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
- 5.4 编制正式成果前，甲方应向乙方签发正式成果编制通知书。
- 5.5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5.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 5.7 乙方有义务就其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咨询、答疑等工作，必要时应派员进行协助。
- 5.8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5.9 项目需要进行评审时，乙方应配合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项目评审后，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及时完善技术成果。
- 5.10 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具有完成此项服务的资格、资质、设备或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 5.11 乙方应与委派的服务人员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薪酬、社保、福利、保险等。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损失。

6. 技术及资料保密

- 6.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
- 6.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
- 6.3 上述保密期限为永久。

7. 违约处理办法

- 7.1 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 7.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乙方应尽量予以配合。
-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应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 7.4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7.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超过 15 天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剩余费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6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监督、指导和修改的要求。乙方应听取甲方的意见、建议,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7.7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享有的法定解除权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间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7.8 乙方违约的,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合法利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交通费、鉴定费、人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

金、赔偿款等。

- 7.9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款、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 7.10 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未完成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者聘请第三方实施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解除合同的按照上述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 7.1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交甲方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甲方接受的成果文件，可由甲方自行决定使用全部或者部分。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名称及图片或者项目组人员的姓名等用于项目的宣传、介绍等。
- 7.12 乙方对本技术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和质量负全部责任。
- 7.13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 其他

-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附件名称
1	合同无附件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6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4 份。

- - - - -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 - - - -

甲方：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

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锐洪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黄锐洪

联系人：茅程晨

联系电话：（0769）85621121

联系电话：（0769）22388032

传 真：

传 真：（0769）2245-95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010 0226 0900 0000 38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